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黄伟宁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在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地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回购注销规定。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共计 3,123,221 股、406,183 股;回购价格分别约为 2.668522 元/股、3.400519 元/股。激励对象基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 2013、2014 年度现金分红并没有实际发放给激励对象,而是由公司代为保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上述回购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3,529,404 股，回购总价款约为 9,715,61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